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79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支出 971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7.42 万元；项目支出 1342.13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 8377.4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414.31 万元，占比 76.6%；公用经费支出 1963.11 万元，占比 23.4%。

（二）项目支出情况。

从项目资金来源来看，我单位项目支出主要分为：年初预算资金、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1342.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产品快检专项支出 240 万元，占比 17.9%；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 234.56 万元，占比 17.47%；省级专项资金 673.32 万元，占比 50.16%；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4.25 万元，占比 14.4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2023 年，我单位总支出 9719.55 万元。本年度我单位始终坚持“以考核促争先，以实绩论英雄”，紧扣市委市政府“聚焦、

裂变、升级、创新、品牌”工作思路，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全力推进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纷呈。经营主体培育与知识产权、质量工作、商事制度改革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获奖数居市直部门前列；株洲市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从“试点城市”到“示范城市”仅用了一年时间。

（一）基本运维及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

为满足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需要，召开了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会议 31 次、开展业务培训 17 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5 次、采购了网络租赁、安全服务、信息化软件等运维保障服务 7 项，购置了专用设备及车辆 2 台、购置办公设备 2（台）套。

（二）各级专项资金投入成效明显。

1、赋能经济发展成绩突出。聚焦打造“三个高地”，深入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企业办事便利性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一是经营主体实现量质齐升。建立“5+N”培育体系，出台“优服务提效能促规范”八条措施，全市经营主体突破 48 万户，实有企业占比居全省第 2；新增“个转企”3066 户，居全省第 1；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链新增亿元以上项目 8 个。二是质量支撑作用不断彰显。株硬集团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9 个国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完成验收，11 个国省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实施；6 家企业产品获评湖南名品；湖南

省电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筹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人才纳入了株洲高层人才目录予以激励。三是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强化。成立“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株洲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通了重点产业、优势企业发明专利快审通道，有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第24届中国专利奖获金奖1项、银奖1项、优秀奖3项，获奖数居全省前列；新增3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家优势企业；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30.81件，居全省第2；“炎陵黄桃”高分通过湖南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验收。

2、规范市场秩序力度强劲。针对市场环境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一是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启动率、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等均为100%；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和指挥中心通过初步验收并试运行。二是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发现、纠正问题文件9个，废止存量政策措施17个，8家企业被授予“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推行“计量失准先行赔付”和“计量失信退出”机制，公平秤设置率、送检率达100%；查办各类案件2256件，2起案件入选总局典型案例，5起案件入选省局典型案例，1起案件被省局评为优秀案卷。三是消费维权力度强劲。推进卷烟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大讲堂活动，全年发布消费提示提醒16期；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近6万余件，办结率100%。

3、防范风险隐患严密细致。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用药等宣传活动，加强监管，严防各类风险隐患。一是严格食品安全监管。推动“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五抓”工作模式获国务院食安办内刊推介；评选 35 家“放心早餐店”；完成食品抽检 1.2 万余批次、快检 7.5 万批次。二是严格“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完成药械化抽检 434 批次，办结药械化违法案件 369 件。三是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完成监督抽检 1625 批次，召回缺陷产品 4058 件；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909 家企业入驻合格证云平台。四是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2.45 万台电梯在应急救援平台上完成备案，特种设备登记率 99%，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13 处，立案查处 172 起。

4、队伍行风建设成效明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走找想促”调研活动，形成 40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市局 3 个党支部获评“基层党建示范点”、1 个党支部获评“四强党支部”。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干部作风整顿；落实“镜鉴”肃流毒、正生态、促发展警示教育，印发《干部作风纪律“八严禁”》《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十不得”》，严格干部队伍管理。组织业务培训 17 期，累计培训干部职工 2086 人次。同时，办文办会、建议提案、综合规划、争资争项、

宣传应急、信访维稳、后勤保障、人事老干、工青妇团等工作均取得新成效，有力保障了市场监管的改革发展。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1 个，为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4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9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财政压减 4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40 万元。另，我单位参与管理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460 万元、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46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160 万元。

1、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专项” 年初预算 4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9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财政收回 4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3 年全市食品抽样完成 12495 批次，不合格 442 批次，不合格率为 3.54%，市本级完成 2809 批次，不合格 104 批，不合格率为 3.7 %；重点工业产品方面，对 16 大类 47 种重点工业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产品 924 批次，其中烟花鞭炮 49 批次、燃气具 22 批次、危险化学品产品 15 批次、消防产品 68 批次、婴幼儿及学生用品 98 批次、家电产品 56 批次、其他产商品 616 批次，经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 143 批次，合格产品 781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5.5%；药械化抽检情况：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均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具体抽检情况为：

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287 批次，其中省抽 77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 1.3%，市抽 210 批次，不合格 16 批次，不合格率 7.62%；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 114 批次，其中国抽 50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 2 %，省抽 34 批次，市抽 30 批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22 批次。另外，安排机动抽检 66 批次，协助行刑衔接、稽查办案抽检 39 批次。

超市、农贸产品快检方面，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 7.5 万批次，共计 74640 批次阴性品，发现快检阳性品 360 批次，阳性率 0.48%，共协助处理食用农产品 1497.134kg。严厉打击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年初预算 46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47 万元，执行数 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醴陵市、炎陵县“真抓实干”政府激励表彰 80 万元从该专项中拨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高效完成 57824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 5810 名包保干部责任清单匹配，《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签订率达 100%，B级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配备食安总监。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 3600 家，对全市所有正常经营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单位开展风险大排查，发现风险隐患 1726 处，在城市四区设置 4 个便民疏导示范点和 15 个集（市）夜市示范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7172 批次、速测筛查 6.8 万批次，抽检食品 11826

批次，完成商超、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63545 批次，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16 批次、食源性疾病预防 6239 例，监测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 195 批次。共办理各类食品案件 1034 起，罚没金额 900 余万元，发挥“1+4”行刑衔接模式工作优势，共查办各类食品行政案件 901 起，移送司法机关 11 件；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案件 19 件、移送司法机关 1 件；侦破食品类案件 32 起，侦破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9 起；审判涉食品安全案件 17 件；办理涉食品安全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2 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3 件，提起公诉案件 19 件。受理食品消费投诉举报来电来访 19341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回访率达 100%。实施优化农产品“两证+追溯”管理制度，对 564 家农业企业、1142 个名优特农产品实行“身份证”管理，累计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20 余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 3.8 万吨。在抖音平台发布“探索一碗米粉的诞生”“株洲院子餐厅突击检查”等市民关注度高的视频，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进基层等主题活动，普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宣传，投放视频彩铃 60 万条。株洲美团外卖党支部、株洲饿了么外卖党支部成立株洲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党员服务队，聘请 30 名外卖行业工作人员为株洲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举办 2023 年株洲市“放心早餐店”评选活动，成立食品安全协会，向社会作出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举办酒文化行业协会放心消费讲座暨 2023 年酒类“诚信经营示范店”表彰大会。炎陵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茶陵县

获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组织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系列互动活动。指导支持天元区、醴陵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食品安全形势较为稳定，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为 81.94 分。

3、知识产权公共专项年初预算 46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41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支付 2022 年已经立项未兑现的株洲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265 万元，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业务工作安排 80 万，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安排 6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3 年，株洲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获批进入筹建阶段；成立株洲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2023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11925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0.8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5018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2.96 件，PCT 申请 89 件，居全省第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增加到 39 家，其中示范企业 11 家，优势企业 28 家。全年完成专利质押融资备案登记 31 件，质押专利 309 件，登记质押金额 5.23 亿。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8 件。全年转让许可专利 1897 次，高校积极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全年完成开放许可 70 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56546 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41 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达到 48 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20 件。湖南省专利奖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7 项。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

奖获得多奖 1 项，银奖 1 项，优秀奖 3 项。

4、质量强市专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 2022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 80 万元，质量发展业务 8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1）质量政策落实有力。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株洲实际，制定印发《株洲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按照省市质量工作考核方案，顺利完成省市质量工作考核。落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对茶陵县、渌口区进行奖励。（2）品牌建设成果丰硕。推动出台《株洲市品牌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南方阀门、神通光电获批国家级“标准领跑者”，株硬集团获评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润香源、千金湘江药业等 6 家企业获评湖南名品，推动中国航发、华锐精密等 6 家企业申报了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3）质量基础不断夯实。积极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组织开展了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宣贯、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一办法、两规定”监管责任等培训工作，累计培训达 1200 余人次。（4）质量监管持续加强。开展了株洲市制造业产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对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产品、农资产品、塑料制品、电取暖设施产品、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烟花爆竹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机动车生产企业等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 1275 家次，发

现问题 150 余个，立案查处 1 起。对 35 家认证证书获证单位进行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事后监督检查，对 58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其中有 7 家检验检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已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严格审核把关，近几年连续获得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优秀单位，但同时也存在需要更加完善的方面：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缺乏系统性。

2. 未及时调整有变化的绩效目标。例如：年中因资金压减的情况而使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开展，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3. 年中追加资金的下达时间与工作任务存在时间差异，存在工作任务的结算时间早于资金下达时间，不得不先行用其他资金先行予以垫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绩效

目标执行明显滞后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时效内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果遇到工作的变动及政策的变化，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找出偏离原因后做出必要的调整。

3.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提高了绩效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为下一年的资金分配方向和重点提供了参考依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97		279		93.9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0.02		234		192.3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93.23		214		183.46	
其中：公车购置	61.19		54		53.94	
公车运行维护	132.04		160		129.52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6.79		20		8.9	
项目支出：	1631.47		400		1342.13	
1、业务工作经费	608.85		400		1102.13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022.62		400		24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40		0		0	
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330		0		0	
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352.62		400		240	
公用经费	1843.42		2003.2		1963.11	
其中：办公经费	731.62		792.59		1013.99	
水费、电费、差旅费	142.08		53.5		48.71	
会议费、培训费	10.04		20		12.73	
政府采购金额	——		1213.39		1426.5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创建节约型机关。一是中央空调上午推迟 1 小时开机，下午提前 1 小时关机；办公室内原则上使用中央空调，不使用独立空调，空调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出门时随手关闭空调；严禁无人办公时开启空调，严禁开空调时打开门窗，严禁空调和风扇同时使用。二是关闭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市局户外铭牌灯光，合理使用照明灯具，办公室、会议室、走廊、食堂餐厅、洗手间等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尽量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出门时随手关闭照明灯具。三是尽量减少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做到随用随开，不用不开，下班时关闭空调、电脑、打印机、烧水壶等所有用电设备。四是倡导干部职工步行上下楼梯，原则上3层楼及以下全部使用步行梯。 2、优化车辆调度和管理。一是建立严格的公车使用申请和审批制度，确保每次用车都有明确的目的和必要性；二是加强车辆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公车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超过1000元的车辆维修项目均在车辆维修平台上竞价施行，厉行节约，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因故障导致的额外费用。 3、加强食堂管理，减少浪费。严格报餐管理制度，按需配餐；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践行食品节约理念，2023年食堂伙食支出181.93万元较2022年210.79万元减少28.86万元，减少13.7%。 4、严控购买服务项目的支出。一是充分利用二级检验检测机构，减少抽检外委项目，将食品抽检和部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交由局属二级检验检测机构完成；二是整合了法律顾问团队，原由两家律所承担的顾问服务委托至一家律所承担，经费相应压减了50%；三是严控宣传费用支出，通过积极地沟通衔接争取大力整合宣传媒介，主流媒体宣传费用支出由150.04万元缩减至106.84万元，压减比例为40.4%。 5、严控办公设备购置。一是对已到报废年限，但仍可使用的通用办公设备一律继续留用，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二是对于退休人员的办公设备由事务中心统一回收，以便调剂使用，充分盘活资产价值；三是严控预算执行，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一律不得采购办公设备。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王同 填报日期：2024.4.26 联系电话：28687780 单位负责人签字：

谢志军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92.65	9719.55	9719.5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092.65			其中：基本支出：8692.65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40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 3 项	3 项	1	1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活动	≥ 5 次	5 次	2	2	
			消费者纠纷调解率	= 100%	= 100%	2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7 件	30.81 件	2	2	
			商标注册量	≥ 10000 件	6013 件	2	1.2	年初设定的 1 万件目标实乃此项工作的长远目标，由于近 3 年疫情因素的影响以及国家的战略规划，商标注册工作应更注重创“名品、优品”，故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但我市商标注册量呈每年保质保量上涨趋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登记率	≥ 97%	99%	2	2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检查主体	≥ 2500 家	2600 家	2	2	
			食用农产品快检	≥ 76000 批次	75000 批次	2	1.8	年初预算编制快检经费由300万元压减至100万元，其相应匹配的抽检量较300万元的230000批次压减了2/3，为76000批次。但在年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快检市场价上涨至15元/批次，且实施项目还包括代理费用等辅助性支出等因素，最终实施计划为75000批次。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将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确保目标编报的科学合理。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抽检	≥ 6000 批次	4261 批次	2	1.8	因抽检项目经费压减，抽检批次相应有所减少。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 5 次	14	2	2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 5 项	6	1	1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 6 项	8	1	1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 2 项	2	1	1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普及率	≥85%	≥85%	2	2	
			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2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2	2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按时送达	2	2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2	2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2	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	=100%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活动的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5	5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持续增加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81.94%	3	2.5	
			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4	4	
			消委维权满意度	≥95%	≥95%	3	3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8.3	

填表人: 谢志军 填报日期: 2024.4.26 联系电话: 28687780 单位负责人签字:

谢志军

附件 3-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240	24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40	24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食品药品、产商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及风险监测，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 目标 2：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目标 3：维护市场秩序。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800 批次	2809 批次	3	3	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食用农产品抽检由该项目支出，食品抽检部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工业产商品监督抽查批次	≥700 批次	924 批次	3	3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批次	≥76000 批次	75000 批次	3	2.8	年初预算快检专项 100 万、13.1 元 / 批次，故目标值设定为 7.6 万批次，实际该项目支出 97.5 万、13 元/批次，共完成 7.5 万批次抽检。
			药品抽检	≥200 批次	287 批次	3	3	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均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	≥ 50 批次	114 批次	3	3	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均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医疗器械抽检	≥ 20 批次	22 批次	3	3	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均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学校及周边专项抽检	≥ 400 批次	1647 批次	3	3	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学校及周边专项抽检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两会保障专项抽检	= 30 批次	43 批次	3	3	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两会保障专项抽检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4	4	
			发布抽检情况通报	= 100%	= 100%	4	4	
			不合格产品移交执法监督机构	= 100%	= 100%	4	4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产商品生产及流通环节抽检及风险监督	长期	得到保障	10	10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	长期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的消费安全感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食品安全协调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247	24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60	247	247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宣传教育引导,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共治体系建设,促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示范创建以及食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等等。			全面完成。完成全市 57824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 5810 名包保干部责任清单匹配。全年抽检食品 11826 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63545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16 批次、食源性疾病预防 6239 例。充分发挥“1+4”行刑衔接模式工作优势,共办理各类食品案件 1034 起,罚没金额 900 余万元。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宣传,投放视频彩铃 60 万条。成立食品安全协会,举办酒文化行业协会放心消费讲座暨 2023 年酒类“诚信经营示范店”表彰大会。炎陵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茶陵县获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件数	500 件	901 件	3	3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2 家	3 家	4	4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	9 条	9 条	4	4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3	3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	1 次	1 次	3	3	
			食品安全提质改造工程	20 家	20 家	4	4	
			毒蘑菇宣传册印刷	10000 册	10000 册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配套服务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4	4	
			食品药品行业市场主体责任制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罚没款	全额上缴国库	全额上缴国库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0	0	7	7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1.94%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14	41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14	414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利质量稳定提高，社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管理部门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综合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效益不断增加。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全面完成。专利质量稳定提高，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018 件，居全省第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达到 11 家，优势企业 28 家。综合服务分中心达到 6 家。全市专利转让许可 1897 次，达成专利开放许可（试点）70 件。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产生的效益不断增加。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134 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1000 件	11925	5	5	
			万人发明拥有量	28 件	30.81 件	5	5	
			有效商标数量	55000 件	56546 件	5	5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20000 万	52372.6 万	5	5	
			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5 家	6 家	5	5	
			案件处理数量	100 件	134 件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万人发明拥有量较上年度	提高	增加1437件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	质押成功	完成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排名	省内第2	省内第2	7	7	
			人员培训数量	>300人次	500余数人次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2%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60	16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60	16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上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质量基础设施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各县市区搭建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完善标准化建设,推动计量、认证等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			全面完成。株硬集团获评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润香源、千金湘江药业等 6 家企业获评湖南名品,推动中国航发、华锐精密等 6 家企业申报了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圆满完成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出台《株洲市品牌提升工程行动计划》;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圆满完成全国“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园区企业赴“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学习交流;推动中车株洲电机获批筹建湖南省电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资 料印刷	≥10 次	10 次	4	4	
			企业质量管 理培训	≥4 次	4 次	4	4	
			组织申报湖 南省省长质 量奖	2-3 家	6 家	4	4	
		质量指标	开展质量基 础设施建设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4	4	
			2023 年市 政府质量工 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4	4	
			2023 年国 务院、省政 府质量工作 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4	4	
			轨道交通装 备、先进硬 质材料产业 质量提升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3	3	
			培训工作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3	3	
			品牌建设工作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3	3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3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长期	长期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	长期	长期	7	7	
			强化提升全民质量价值观和质量素养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全民的质量获得感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